关于起草编制《策勒县水功能区划(征求意见稿)》《策勒县水污染防治规划(征求意见稿)》《策勒县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(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 明

2023年6月15日至7月28日，受自治区审计厅委托，乌鲁木齐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对策勒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（任中）审计。根据《策勒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反馈问题清单》，“问题24：未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、水功能区划。由于策勒县未严格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，未及时组织制定水污染相关规划及区划，县生态环境分局未及时推进编制工作，截至审计日，策勒县水污染防治规划、水功能区划编制工作滞后。”。

为做好反馈问题整改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策勒县分局组织编制了《策勒县水功能区划(征求意见稿)》《策勒县水污染防治规划(征求意见稿)》《策勒县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(征求意见稿)》。依据《关于印发<策勒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（试行）><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（试行）>等8项制度的通知》（策政办发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完成相关法定程序程序后，予以公布实施。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策勒县分局

2024年1月13日